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8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王周林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雅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雅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周林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戴娜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戴娜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